

河南省商务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消费者协会

文件

豫商秩序〔2020〕4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 15 部门 关于开展 2020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隶属海关、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外汇局、贸促会、消费者协会：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

署，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按照《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商建函〔2020〕453号）要求，2020年10月，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等15部门和单位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0年我省诚信兴商宣传月的活动主题是：“诚实经营、守信服务”。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制度文件。

（二）宣传各地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宣传各地各部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监管、信用修复的经验及做法。推广“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各类信用信息系统，鼓励企业和个人维护自身信用。

（三）培育“重信守诺”的诚信文化。继承发扬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

化、契约精神，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以面向民生的服务领域为重点，大力发掘市场主体通过诚信经营扩大销售、提高效益、赢得竞争优势的经验做法。宣传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海关、税务、外汇等行业领域的诚信典型企业及个人，褒扬守信精神。

三、主要活动安排

（一）“诚信兴商宣传月”启动仪式。省商务厅等15部门联合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重点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促进消费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宣传我省诚信兴商工作举措及成效；深度发掘商务领域诚信典型企业及个人，曝光典型违法失信案例，促进全社会形成“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诚信理念。

（二）“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活动。省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严格限定严重失信名单设列领域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增强社会诚信意识，保障诚信建设的推进发挥积极作用。发布宣传“诚信之星”的先进事迹，以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激励人们诚实守信，营造信用为本、履约践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地各部门推进诚信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加快建设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组织我省主要新闻媒体，通过理论阐释解读、典型经验推介、公益广告发布等，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推广诚信

的价值理念，推进全社会诚信自觉。

（三）“诚信兴商宣传月”线上宣传活动。省委网信办结合工作职责，配合做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线上宣传工作，协调各级新闻媒体开展线上宣传，发挥新媒体渠道作用，加大融合传播力度，在主要新闻客户端、手机浏览器等移动端平台及时推送宣传月活动动态。

（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宣传活动。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收集整理消费领域的典型审判执行案例，通过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在“豫法阳光”、“智慧执行”手机应用、“河南执行”公众号等自有媒体平台，发表评论文章、编发典型案例，宣传诚实守信商家，普及诚信相关的政策法规，报道由多部门参与完善的失信惩戒系统的进展，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五）“共建质量诚信体系，共享满意消费环境”主题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质量信用承诺、质量信用评价、用户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展示质量信用建设中的最佳实践。引导企业履行质量主体责任，树立“质量诚信、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从产品质量和市场需求出发，积极参与质量信用建设，营造诚信兴商的良好氛围。

（六）“信用交通”主题活动。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信用交通”系列宣传活动。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开设专栏、发表评论、播发视频、走进车船路港站场面对面交流，报道诚信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案例，宣传“信用交通”惠

民便企兴市，提升行业的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和守约观念。

(七)“诚信经营、促进文旅消费”主题宣传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宣传教育，推动各地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诚信经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文旅消费提质增效。

(八)“着力构建安全、诚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郑州海关指导各隶属海关开展对进出口企业的信用培育，提升进出口企业的信用状况；宣传介绍海关参与国家及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情况；宣传介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海关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安排；宣传介绍其他有助于企业规范守法经营的相关内容。利用海关门户网站以及海关信用管理、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活动实效。

(九)“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省税务局通过税务网站、报刊、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学堂、微信、微博等渠道，宣传纳税信用管理的内容、评价标准、激励惩戒措施和典型案例；宣传打击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和骗取疫情防控税费优惠的“假申报”等典型案例。提升纳税人守信、增信意识，促进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十)“诚信兴商宣传月”的宣传活动。省广播电视局通过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泛宣传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营

造舆论氛围。鼓励广播电视媒体通过纪录片、动画片、文艺节目等形式，传播诚信价值理念，推动诚信文化建设，引导公众树立诚信意识，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十一)“诚信经营保稳定，合规用汇促发展”的主题宣传活动。省外汇管理局结合现场宣讲、典型案例通报、宣传页(册)印发、易拉宝摆放、外汇局官网、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宣传收支、经常、资本等外汇管理项下相关政策法规，普及个人用汇常识，提醒公众选择正规渠道投资理财，引导个人通过合规途径使用外汇，提升外汇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用汇意识，营造外汇市场诚信营商氛围，提升诚信经营水平。主动走进银行、企业等用汇主体开展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宣传疫情防控期间开辟的绿色通道业务流程，引导用汇主体合理运用避险工具，支持外汇市场主体复工复产，鼓励企业有效参与外汇市场。走近普通民众，宣传近年来打击地下钱庄、非法网络炒汇、非法跨境赌博的工作成果，宣传与警示相结合，增强外汇管理威慑力，提示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和危害，鼓励诚信办理外汇业务，增强合法合规意识。

(十二)“诚信赢未来”主题宣传活动。省贸促会总结企业诚信经营案例，提炼经验汇编成册，通过贸促会官网及有关平台网站传播和推广。组织企业诚信品牌故事交流活动，宣传诚信理念对于品牌培育以及实现品牌全球化的重要价值。通过培训，宣传共享经济、人力资本服务、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会议展览、文化创意等服务贸易新兴领域的服务标准，倡导诚信服务，加强诚

信自律。

(十三)“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公益活动。省消费者协会携手各地消协组织和主要媒体单位，发起“凝聚你我力量 让消费更温暖”公益活动，动员经营者和消费者践行社会责任，在特殊时期引领形成换位思考、互相尊重、互谅互让、温暖和谐的消费氛围，提振消费信心，以消费增长促经济向好发展。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活动的统筹协调，明确部门任务分工，为宣传月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按照“方案统一、标识统一、主题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有效整合宣传资源，创造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二) 广泛动员参与。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动员线上线下媒体、行业商协会、市场主体、消费者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宣传月相关活动，形成协同效应，共同营造诚信经营的浓厚氛围。

(三) 落实防疫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举办线下活动时，应科学制定防疫方案，抓细抓实防疫措施，做到防疫和宣传“两不误”。

(四) 及时总结工作。各部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及电子版请于11月15日前反馈省商务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请一并报送信用消费典型案例、做法和《2020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 scjss.mofcom.gov.cn 下载。

联系人：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 梁 宁

联系电话：0371—63576030（传真）

电子邮箱：hnzgb000@126.com

附件：2020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消费者协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 件

2020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宣传形式	户外活动	会议（场次，人次）	
		宣传资料展示（方式，份数）	
	传统媒介	纸媒新闻（篇）	
		电视新闻（条）	
		电台广播（次）	
	新媒介	网站新闻（条）	
		视频（条）	
		直播（场次，观看人次）	
	宣传效果	指 标	
宣传覆盖总人数（人次）			
接受咨询服务总量（人次）			

抄送：商务部。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